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3號

原告 何瑛莉
何優輝
何綾音
何聖奈
何潤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禎律師
蔡祁芳律師

被告 大華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忠雄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洪瑋彤律師
孫浩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8,496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由原告等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等11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追加請求被告將系爭1126地號土地上之建物（占有面積631.66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格定之，至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億4,580萬9,44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D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萬4,73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須補繳51萬6,2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 單位：新臺幣，元								
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m^2) (A)	原告公有 同利範圍 (B)	111年1月 公告土地 現值 (C)	訴訟標的價 額 ($D=A*B*C$)
編號	縣市	鄉鎮區	段	地號				
1	新 北 市	淡 水 區	坪 頂 段	1122	2902	全部	7,000 元 / m^2	20,314,000
2				1124	1741	全部	7,000 元 / m^2	12,187,000
3				1125	3082.55	全部	7,000 元 / m^2	21,577,850
4				1126	2180	全部	8,900 元 / m^2	19,402,000
5				1157	4341.43	全部	7,000 元 / m^2	30,390,010
6				1160	433.12	全部	7,000 元 / m^2	3,031,840
7				1162	1132.34	全部	7,000 元 / m^2	7,926.380
8				1164	201.11	全部	7,000 元 / m^2	1,407,770
9				1212	858.78	全部	7,000 元 / m^2	6,011,460

(續上頁)

01

10				1213	3471.62	10分之3	7,000 元 / m ²	7,290,402
11				1214	2324.39	全部	7,000 元 / m ²	16,270,730
合計								145,809,44 2